

第 7850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所施加於 Richard Percival DIAS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在作出修改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該條件現已修改為：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2008 年 11 月 2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盧偉遜